

内乡县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第 6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平等协商签订本服务类专项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按效力优先级排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面积约 1158.8 亩，其中内乡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新增耕地项目 763 亩、内乡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新增耕地项目 395.8 亩。

完成内乡县 2021-2024 年期间年度变更产生的新增耕地中符合国家入库标准的地块报备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入库前后影像核实及报告编制（报省厅入库审核用）+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等。同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交及对接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365 日历天）。

2、质量：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服务地点：内乡县辖区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

1. 该项目合同额为：柒拾捌万贰仟零柒拾肆元壹角贰分（¥782074.12元）。

2、支付进度：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全部成果上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指标入库审核，形成有效入库指标和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归档后，开展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最终入库的有效指标面积和乙方有效投标报价的亩均单价为计费依据，据实结算劳动报酬，结算总价款不超过本项目中标总价。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造成本项目招标清单中的单项任务取消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项任务相对应费用（以该单项任务的投标报价为准）。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原因，造成本项目对应指标无法完成入库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孔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75 8652 0000 0969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甲方具有决定权；
-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有关资料。

2.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 (3)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4) 按合同支付价款。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 (3) 履约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4) 按合同收取价款。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成果的真实、准确、规范、有效；

(2) 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不论何时，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

(4)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

(5)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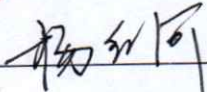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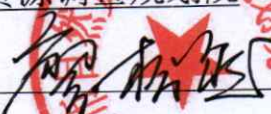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5日